

· 三言二拍 ·

■ 简政放权

6月25日，国务院召开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大力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今年要把工业生产许可证种类再压减一半以上，中央层面再取消下放50项以上行政许可。整治各类变相审批。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企业注册开办时间减到5个工作日内。

■ 寻求共识

外交部发言人耿爽6月25日表示，中方始终积极倡导自由贸易，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我们是当前诸多贸易限制措施的受害者，也始终站在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和霸凌行径的第一线。中方愿在大阪峰会期间与二十国集团(G20)成员就当前世界经济形势深入交换意见，就促进国际贸易增长、推动世界经济发展、完善全球治理、应对风险挑战寻求共识和解决方案。

■ 能源供应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2019年能源迎峰度夏工作的通知。通知称，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主要供气企业要加快推进重点气田新建产能建设，合理安排气田、储气库、管道等基础设施检修，统筹储气库注气进展，保障夏季高峰发电合理天然气需求，确保天然气供应稳定。

■ 工业互联网

6月25日，工信部印发《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2019年工作计划》，共提出十大项任务类别、61个具体举措。例如在提升基础设施能力方面，《工作计划》明确，要进一步加快5G工业互联网频率使用规划研究，提出5G系统部分毫米波频段频率使用规划，研究制定工业互联网频率使用指导意见。

栏目主持：肖涌刚

· 简讯 ·

汽油每吨降120元
国内成品油价6月二连降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王寅寅)6月25日，据国家发改委消息，新一轮成品油调价窗口将于6月25日24时开启。本次油价调整具体情况如下：汽油每吨下调120元，柴油每吨下调115元。全国平均来看：92号汽油每升下调0.09元；95号汽油每升下调0.1元；0号柴油每升下调0.1元。按一般家用汽车油箱50L容量估测，加满一箱92号汽油，将少花4.5元。

油价上一次下调是在6月11日，国内汽油价格每吨下调465元，柴油价格每吨下调445元，为2019年以来的最大降幅。本次调价是2019年第四次下调，本次调价后，2019年成品油调价将呈现“八涨四跌一搁浅”的格局。调价之后，今年汽油累计每吨上涨265元，柴油每吨上涨275元。

据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监测，在本轮成品油调价周期内(6月11日—24日)，国际油价在近几个月来的低位宽幅震荡。平均来看，两市油价比上轮调价周期下降2.24%，受此影响，国内汽油、柴油零售价格随之下调。

下一次调价窗口将在2019年7月9日24时开启。隆众资讯分析师李彦表示，以当前的国际原油价格水平计算，下一轮成品油调价开局将呈现上行的趋势，幅度在180元/吨左右。目前国际原油市场利空压力有所缓和，6月下旬的G20峰会及7月初的OPEC会议可能将带来利好消息，全球贸易风险出现减弱契机，加之OPEC延长减产是大概率事件，都为市场带来信心提振。预计下一轮成品油调价上调的概率较大。

中签难度攀升
北京新能源车摇号排至2027年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肖涌刚)2019年第3期小客车指标摇号将在6月26日上午进行。6月25日上午，北京市小客车指标办公布了本期小客车指标申请审核结果和配置工作有关事项。

经审核，截至2019年6月8日24时，普通小客车指标申请个人共有3264065个有效编码、单位共有62596家；新能源小客车指标申请个人共有430656个有效编码、单位共有8802家。

审核结果于2019年6月25日9:00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北京缓解拥堵网站(www.bjbjyjy.gov.cn)或到各区对外办公窗口查询审核结果。

经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审核确认，2018年4月26日中签过期未用个人普通小客车配置指标40个，按规定纳入本期个人普通小客车指标配置，因此本期将配置个人普通小客车指标6373个；配置单位普通小客车指标266个。

根据此前公布的2019年小客车指标总量和配置比例，2019年全年小客车指标年度配额为10万个，指标总量与2018年持平。其中，个人普通车指标为3.8万个，个人新能源指标5.4万个。其中，在新能源指标方面，今年个人新能源小客车指标5.4万个已于第一期分配完毕，其余审核通过的有效申请编码按照规定继续轮候。截至本期，本市将有超43万人继续轮候新能源指标，新申请者或将至少等待八年，也就是2027年才能获得指标。普通车指标方面，2019年4月摇号时，普通小客车指标约为2462个人抢一个指标，本期中签难度将再次攀升。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将入法

编辑 肖涌刚 美编 张彬 责校 唐斌 电话:64101946 bbtzbs@163.com

如火如荼的垃圾分类推行即将迎来法律护航。6月25日提交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中，提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这是生活垃圾分类首次被纳入国家立法当中。



《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印发，明确46个城市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专项研究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

2016年12月 2017年初 2019年5月底 2019年7月1日

上海市将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于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个人可处以50-200元的罚款。

北京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建议，尽快依法推行垃圾分类制度。



首次入法

《草案》对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进行了专章规定。受国务院委托，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在作《草案》说明时表示，这次修订工作，将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推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制度，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实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攀萍指出，固废法是包括生活垃圾在内的固废处理最高级别的专门法律，将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写入其中，为制度推行提供了上位法依据。不过，她同时表示，当前，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运输等基础设施仍较为薄弱，普通公民的分类意识也不到位，这项制度必须由各级人大、政府承担起责任，进一步推进。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固体废物控制与资源化教研所所长刘建国介绍称，从2000年开始，我国就在试点城市推动垃圾分类，该《草案》是首次以法律形式将垃圾分类制度固定下来。不过，此前由于很多城市硬件设施方面差距大，且过去对垃圾分类的推动力度也不大，效果不尽如人意。但一些城市的“试水”，使得部分人意识到垃圾分类的重要性。

近几年来，推进垃圾分类的步伐明显加快。2016年12月，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专项研究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2017年初印发的《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则明确46个城市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今年7月1日起，上海市将实施《上海

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于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个人可处以50-200元的罚款；在5月底召开的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北京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建议，尽快修改完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依法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行为设定相应处罚。

刘建国指出，经过两年多的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已经进入新阶段，相对发达的城市具备了基本的垃圾分类处理的硬件设施的条件，在能力和结构设施上基本可以推动垃圾分类的处理。

各承其责

“垃圾分类链条包括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在内的各个环节，有不同的责任主体，希望法律能对这些主体准确界定和划分责任。这里的责任，既包括居民、企业的责任，也包括政府的责任。”刘建国说。

《草案》强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符合本地实际的分类方式，加快建立生活垃圾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实现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对于政府在垃圾分类中承担的职责，绿色和平项目主任刘华认为，要充分发挥政府对垃圾分类工作的主导作用，明确牵头和责任部门，并制定具有可量化指标的工作方案，明确奖罚机制，强化监督考核。此外，在深入研究分类回收行业链条经济可行性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的分类、清运、回收、处理、再生体系。通过“互联网+”等新兴模式

和技术手段，简化垃圾分类环节，降低公众参与垃圾分类的难度。

对于垃圾分类政策接下来的动向，专家建议，要继续推进配套政策落地。同时，对回收再利用等相关产业通过经济杠杆、政策倾斜予以扶持。另外，还应在政策制定时将垃圾减量作为根本目标，回归到垃圾分类工作的本质，不要单纯为了分类而分类，而是要推动垃圾减量和资源高效利用。

企业作为市场主体，既是垃圾分类的参与者，也可能成为垃圾分类的助推者。《草案》提出，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快递外卖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和回收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而对于电器电子等产品的生产者，《草案》提出，鼓励生产者开展生态设计，建立回收体系，促进资源回收利用。电器电子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以自建或者委托方式建立与产品销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

“实际上，垃圾分类回收再利用存在经济可行性问题，特别是对于大量不具有经济价值的可回收资源，后端再利用产业不能有效运转，也不能带动前端的分类回收。”刘华说。

小垃圾 大市场

随着垃圾分类立法进程不断加速，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将全面启动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分类热度空前，同时拉动

前端制造、中端收运、后端处置等固废产业链，多板块受益。同日，垃圾分类板块直线拉升近3%，恒大高新、农尚环境、久吾高科、金智科技多股涨停。

中金公司测算，2025年底之前所有地级市基本建成垃圾分类体系，将增加1300亿元的湿垃圾处置设施和260亿元餐厨、渗滤液处置设备，与之配套的湿垃圾运输车需求则会新增80亿元。东吴证券预测，按厨余垃圾占生活垃圾56%估算，全国推广后有望新增约3800亿元的投资市场空间。

以末端的垃圾焚烧领域为例，光大证券分析师认为，垃圾分类非常有利于垃圾焚烧类企业，有助于项目的效能提升。

据介绍，目前所焚烧的生活垃圾中混合大量湿垃圾，会在垃圾发酵过程中产生大量渗透液，降低垃圾焚烧的热值。垃圾分类后焚烧，可以提高热值幅度为30%-40%；按照0.4元/千瓦时的上网电价计算，在厨余垃圾全部分离后，吨垃圾发电量提升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量约为15-20元/吨。

也就意味着中国天楹、绿色动力等以垃圾焚烧为重要业务的公司效能将持续提升，业绩也将伴随着垃圾分类制度的推行而进一步提高。

此外，针对C端的垃圾代扔服务也应运而生。6月20日，支付宝上线了“易得扔”。6月24日下午，饿了么正式上线了“代扔垃圾服务”，每单12块钱，不超过3公里。不过，客户还是需要自行对垃圾进行分类。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常蕾

X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联邦快递：臣妾做不到啊

韩哲

联邦快递(FedEx)6月24日将美国商务部告上法院，质疑《出口管制条例》的合理性。

联邦快递CEO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美国商务部在各种地缘政治和贸易争端中越来越多地限制进出口，这给联邦快递和公共承运人带来了不可承受的负担。“(我们)已经受够了。”

虽然在起诉美国商务部的声明中，联邦快递未提及华为，但大家心知肚明。

稍早前，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耿爽回应联邦快递频繁“误送”时表示，美国滥用国家安全概念，以莫须有的罪名，动用国家力量来打压一家中国企业，是题的根源所在和混乱的始作俑者。

搬起“锅”砸自己的脚。虽然在中国市场混得没有存在感，但联邦快递的求生欲很强，把这层窗户纸给捅破了。虽然有分析认为这是给中国人民“演戏”，但我们至少可以看“出洋相”。

过去一段时间，联邦快递接连在华身上“误投”，在否认和道歉之间摇摆，最终发现骑墙不行。美国企业固然要遵守美国法律，但在中国市场做生意，首先要遵守中国法律，不得损害中国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

臣妾做不到啊，这不仅是联邦快递的呐喊，也是大大小小美国企业的内心OS。在中美经贸摩擦之初，美国企业大多沉默，希望能够搭上极限施压的“便车”。但现实让他们清醒。

中国作为全球工厂的地位，不是蒙恩赐，不是天上掉馅饼，而是凭借着供应链完整、基础设施便利、消费市场巨大、人力资本成熟等整体优势胜出。与中国经济“脱钩”，是会在现实中撞得鼻青脸肿。

全球化建立在全球产业链的分工上，现代产业是如此的繁复和精密，以至于每个国家和公司不可能掌握全部技术链条。而对华为的芯片和操作系统“双杀”，也面临着失去中国市场的风险。没有市场的反哺，技术迭代就会慢下来，甚至亏本。毕竟，美国不是《三体》里的智子，能够轻易就锁死他国的科技发展水平。

5月以来，从衣帽鞋袜到硅谷巨头，美国公司对关税施压和技术管制的不安越来越强烈，证明中美经贸关系合则两利、斗则两伤所言不虚。中国经济固然承压，美国经济也不会安然无恙。这是很简单的物理学道理，你给了一个力，必然会受一个反作用力，施力者即受力者。美国经济、市场和企业现在感受到了压力，真金白银的压力。

即将到来的G20峰会，对中美经贸摩擦而言，是一个停止斗鸡博弈的时间窗口。但求人不如求己。中国经济足够韧性，中国市场充满厚度，能够为稳增长和调结构提供转圜空间。中国最重要的就是做好自己的事情，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如此，我们便立于不败之地。

民法典拟规范夫妻共同债务认定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彭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外，6月25日，包括《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疫苗管理法(草案)》等一批法律草案列入全国人大审议范围。

而提交审议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二审稿中，对于社会高度关注的夫妻共同债务问题，二审稿吸收2018年1月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增加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据了解，我国现行婚姻法中没有具体规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有关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和承担。2003年最高法院出台《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

这意味着当债权人主张夫妻一方所欠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时，该债务即会被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未负债一方非举债方需要承担共同偿还债务的责任。

在此后的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夫妻一方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夫妻另一方权益的行为。

因此，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发布了《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对夫妻非举债一方的合法权益进行了保护。

不过，去年8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时，并没有写入第24条新司法解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当时解释说，考虑到新司法解释刚出台不久，需要观察评估，因而草案维持了现行婚姻法的有关内容。

“草案明确了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3种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宋江涛介绍说，至于哪些情况属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经营，司法实践中可以由法院来具体认定。

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兆庆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单独举债一律作为共同债务处理，严重损害了婚姻关系中不知情一方，特别是妇女的合法权益，导致离婚时出现大量被负债务，违反了民法的平等公平原则，基于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二审稿吸收2018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增加规定夫妻共债共签原则，回应社会关切，体现了司法为民创新发展的特点。